证券代码:601022 证券简称:宁波远洋 公告编号:2023-008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浙江海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宁波远洋")拟与浙江海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

● 公司和财务公司的控股股东均为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舟山港股份"),公司与财务公司构成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基于公司实际经营发生,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亦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拓宽公司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提高资金管理运用效率,同时满足公司经营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与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由财务公司向公司及下属企业提供贷款等金融服务。公司和财务公司的控股股东均为宁波舟山港股份,公司与财务公司构成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于2023年3月23日分别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浙江海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陶荣君先生在董事会会议上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及下属企业与财务公司发生的贷款业务余额为6,640.00万元,应付票据余额1,899.66万元。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宁波舟山港股份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其直接持有财务公司75%的股权,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浙江海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0557968043R

成立日期:2010年7月8日

法定代表人:倪坚

注册资本:150,000万人民币

股权结构: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75%,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持股25%。(2018年5月经2018年5月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保监会")核准,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财务公司25%的股权转让于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及办公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269号(24-1)—(24-7)

营业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帐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企业财产保险、家庭财产保险、建筑工程保险、安装工程保险、货物运输保险、机动车辆保险、船舶保险、责任保险、意外伤害保险、健康保险、旅客平安险代理(在许可证件有效期内经营);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股票投资以外的有价证券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关联方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2年12月31日,财务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总资产为295.56亿元,净资产为22.85亿元,年度营业收入5.90亿元,净利润2.69亿元。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除存款外的其他各项金融服务,凡中国人民银行或中国银保监会制定相关规定的,应符合其规定;除符合前述外,提供金融业务所收取的利息、手续费,应根据财务公司相关制度并参照国内其他金融机构同等业务的利率、费用水平予以确定。

序号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金额上限(亿元 人民币)
1	最高授信额度(指票据承兑、贴现、委托贷款、贷款等业务),每日余额(包括手续费)	10.00
2	金融服务(指贷款、委托贷款、结售汇等业务)每年发生额(包括手续费)	30.00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甲方:浙江海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乙方: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鉴于:

1.甲方是经中国银保监会批准成立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甲方注册资本15亿元,其中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甲方75%的股权,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甲方25%的股权。

2.依据有关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的法律、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甲方拟为乙方及本协议项下乙方的相关下属企业提供本协议项下金融服务。

3.乙方同意接受甲方作为为其提供本协议项下金融服务的公司。

为此,甲乙双方本着公平合理、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协商一致,就规范甲方向乙方提供金融服务的有关事项,达成以下原则性协议:

(一)服务内容

1.1 根据甲方经中国银保监会宁波监管局核发的L0111H23302000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和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本协议生效后,甲方可以向乙方提供以下金融服务:

1.1.1 对宁波远洋及下属企业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

1.1.2 办理宁波远洋及下属企业之间的委托贷款;

1.1.3 对宁波远洋及下属企业办理票据承兑及贴现;

1.1.4 对宁波远洋及下属企业办理贷款;

1.1.5 承销宁波远洋及下属企业的企业债券;

1.1.6 投资宁波远洋及下属企业发行的债券;

1.1.7 外币结售汇业务;

1.1.8 金融许可证许可的其他服务。

(二)定价原则

2.1 关于有偿服务

2.1.1 甲方拟向乙方有偿提供财务和融资咨询、信用鉴证、担保、票据承兑或贴现、办理委托贷款、贷款、融资租赁、结汇等业务。

2.1.2 甲方向乙方提供第1.1条所列金融业务所收取的利息、手续费,凡中国人民银行或中国银保监会制定相关规定的,应符合其规定;除符合前述外,甲方为乙方提供金融业务所收取的利息、手续费,应根据甲方相关制度并参照国内其他金融机构同等业务的利率、费用水平予以确定。

(三)交易限额

3.1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最高授信额度(指票据承兑、贴现、委托贷款、贷款等业务),每日余额(包括手续费)不高于10亿元人民币(含本数)。

3.2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向乙方提供金融服务(指贷款、委托贷款、结售汇等业务)每年发生额(包括手续费)不高于30亿元人民币(含本数)。

(四)协议有效期限及终止

4.1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立,有效期为[一(1)]年。

4.2 在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要求的情况下,除非本协议任何一方在本协议有效期限届满一个月前书面通知对方不再续约,本协议在有效期届满时将自动延长[一(1)]年。以后延期按上述原则类推。

4.3 如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之任何条款(以下简称"违约方"),另一方(以下简称"守约方")可向其发出书面通知告知其构成违约行为,并要求违约方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作出补救,如违约方未在上述期限内对此等违约行为作出补救,则守约方可立即终止本协议。

4.4 若一方出现可能危及另一方资金安全的事项,应及时向另一方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另一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协议。

4.5 本协议的终止不应影响任何一方在协议终止前已依据本协议产生的任何权利或义务。

五、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已对财务公司进行了风险评估,并建立了相应的风险处置预案。财务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营业执照》,建立了较为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能较好地控制风险;不存在违反中国银保监会颁布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况,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该办法的相关规定要求,未发现财务公司的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贷款等金融业务目前不存在风险问题。

公司与财务公司建立金融服务合作关系,是基于公司实际经营需要产生的,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获得便利、优质的金融服务。该项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任何影响。

六、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3月2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浙江海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陶荣君先生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按照相关程序,将《关于公司与浙江海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与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是为满足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降低公司融资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无关联关系股东及广大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董事会在审议上述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独立董事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3年3月23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浙江海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经审查,监事会认为:公司与浙江海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有利于增强公司资金管理能力,拓宽融资渠道,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的相关审议程序充分、恰当。

(四)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于2023年3月2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浙江海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该关联交易有利于降低公司融资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及各项业务的发展,本次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与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日常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七、中介机构意见

经核查,公司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也已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2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同时符合《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与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601022 证券简称:宁波远洋 公告编号:2023-002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3月23日在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269号环球航运广场39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3月13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会成员发出。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徐宗权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名,现场及通讯参会董事9名。公司监事会成员、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总法律顾问及其他相关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将作为报告事项向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汇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05)。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22年度董事薪酬及2023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22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2023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

关联董事陶荣君先生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2023年度债务融资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规范董事会授权管理,结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科学配置决策权力,提高公司治理效率,同意制定《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浙江海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

关联董事陶荣君先生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浙江海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浙江海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

关联董事陶荣君先生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浙江海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浙江海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

关联董事陶荣君先生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浙江海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于2023年4月24日在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269号环球航运广场39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通过并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各项议案。股东大会通知将另行发出。

以上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的《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000655 证券简称:金岭矿业 公告编号:2023-012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595,340,23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金岭矿业	股票代码	00065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邱卫东	成兆鑫	
办公地址	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中埠镇	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中埠镇	
传真	0533-3089666	0533-3089666	
电话	0533-3088888	0533-3088888	
电子信箱	sz000655@163.com	sz000655@163.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属于黑色金属矿采选业,主营业务是铁矿石开采,铁精粉、球团矿的生产、销售及机械加工与销售。主要产品包括铁精粉、球团矿,副产品铜精粉。全资子公司金召矿业以铁矿石开采、销售为主,控股子公司喀什球团以生产、销售球团矿为主。

1、主要产品市场及用途

公司的主要产品铁精粉主要销售给黑色冶炼企业及各大钢厂,铜精粉属于副产品,产量占比较少,基本产销平衡。公司铁精粉铁含量基本在65%以上,含硫、磷等杂质低,主要作为钢厂的原料。

公司下属单位机械制造厂所生产的铲运机、破碎机、矿车、罐笼等设备主要用于自用、国内各规模矿山企业。

公司球团矿为酸性氧化球团,品位63%-64%,主要销售给黑色冶炼企业及各大钢厂,用于高炉冶炼。

2、公司产品生产工艺

公司铁矿石采用地下开采方式,主要以竖井、斜井开拓,开采方法以分段凿岩阶段矿房法、浅孔留矿法、上向分层胶结充填法为主。

开采出来的铁矿石经过提升系统进入地表矿仓,随后运输至选矿厂进行破碎、磨矿、磁选、浮选等工艺流程,从而产出最终产品铁精粉、铜精粉。

公司产品球团矿主要原材料为铁精粉和若干添加剂,主要工序包括配料、混合料预处理(烘干润磨等)、造球、筛分、干燥预热、焙烧、冷却、成品球团矿输送储存等工序。辅助工序包括煤粉制备、主抽循环风机等抽风系统、多管除尘静电除尘等除尘系统、烟气脱硫系统等。

3、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铁矿石来源于自产和外购,生产模式则是根据公司生产技术部年初制定的生产计划以及市场情况进行生产。公司产品主要销售渠道以黑色冶炼企业及各大钢厂为主。铁精粉销售价格主要参考普氏62%铁矿石价格指数确定。

4、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情况

公司是国内以铁矿石采选为主营业务的上市公司,具有优质铁矿石资源,公司铁矿石品位与开采条件均优于国内同类地下开采的铁矿矿山,属于国内富矿之一,主要产品铁精粉获得国家同类产品唯一"金质奖章"。公司产品为磁性铁精粉且为自熔性矿,是各大钢厂的原材料,加之品位高,S、P、SiO_2、TiO_2等有害元素含量低,产品销路较好。

5、行业情况及市场竞争格局

2022年,受俄乌冲突对原燃料供应、国内宏观政策对钢铁行业的调控等因素影响,上半年铁矿石价格呈现上涨;下半年国内经济增速放缓,钢材价格下行,需求疲弱,铁矿石价格回落,全年呈现前高后低的走势。

公司所在行业属于钢铁行业上游,产业链前端,铁矿石作为钢铁企业的主要原料,历年来,国内钢铁企业主要依存于国外进口,从国家统计局、中国钢铁工业协会统计数据来看,近几年我国钢铁行业对国外铁矿石的依存度占比80%左右,目前,全球铁矿石行业呈现寡头垄断的竞争格局,国外矿石资源主要由淡水河谷、力拓、必和必拓、FMG四大巨头高度垄断,其所产铁矿石与国内铁矿石相比普遍存在具有铁矿石赋存条件好、品位高、成本低的优势,从行业来看,国内铁矿企业与国外铁矿企业相比竞争力相对较弱。

从国内来看,独立矿山企业规模普遍较小,且主要生产铁精粉为主,产能小,销售区域性较强,主要就近销售给当地企业,不同区域间的铁矿企业一般不产生直接竞争。公司产品销路较好,通过近几年的销售情况来看,每年基本都能实现产销平衡。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2年末	2021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0年末
总资产	3,528,999,408.94	3,387,696,871.06	4.17%	3,105,663,621.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067,839,627.12	2,891,778,079.92	6.09%	2,808,674,219.15
	2022年	2021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年
营业收入	1,372,750,722.57	1,822,704,730.11	-24.69%	1,434,847,048.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3,112,909.53	127,960,176.79	58.73%	230,451,696.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00,730,077.47	125,830,635.27	59.52%	228,257,382.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3,384,271.92	419,718,602.51	-32.48%	123,171,659.7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41	0.215	58.60%	0.38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41	0.215	58.60%	0.38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02%	4.51%	2.51%	8.56%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328,013,319.85	505,262,781.62	294,699,510.16	244,775,110.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809,000.21	122,132,299.80	36,517,623.13	3,653,986.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0,537,165.42	120,133,155.06	35,803,216.06	4,256,540.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1,816,855.52	193,816,727.69	-45,078,567.42	-47,170,743.87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0,01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7,41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股份状态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数量
山东金岭铁矿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8.41%	347,740,145			
淄博市城市资产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10%	6,530,000			
张玉明	境内自然人	0.91%	5,400,000			
王艳珍	境内自然人	0.75%	4,458,000			
徐开东	境内自然人	0.55%	3,282,400			
刘镜林	境内自然人	0.55%	3,260,000			
吴聪勇	境内自然人	0.35%	2,113,139			
吴吉林	境内自然人	0.35%	2,082,323			
秦涛	境内自然人	0.32%	1,900,800			
杨志和	境内自然人	0.25%	1,466,2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山东金岭铁矿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无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王艳珍通过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4,458,000股,普通账户持有0股,合计持股4,458,000股;徐开东通过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1,720,800股,普通账户持有1,561,600股,合计持股3,282,400股;刘镜林通过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3,260,000股,普通账户持有0股,合计持股3,260,000股;吴聪勇通过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1,866,039股,普通账户持有247,100股,合计持股2,113,139股;吴吉林通过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2,082,323股,普通账户持有0股,合计持股2,082,323股;秦涛通过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100,000股,普通账户持有1,800,800股,合计持股1,900,800股;杨志和通过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1,403,000股,普通账户持有63,200股,合计持股1,466,200股。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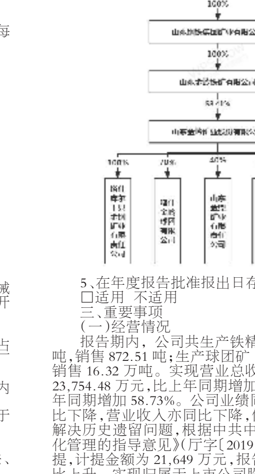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一)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生产铁精粉105.15万吨,销售104.62万吨;生产铜精粉金属量906.16吨,销售872.51吨;生产球团矿19.16万吨,销售18.15万吨;加工生产钒钛球团矿19.10万吨,销售16.32万吨。实现营业总收入137,275.07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24.69%;实现利润总额23,754.48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4.5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20,311.29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58.73%。公司业绩同比变化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市场价格和销量均同比下降,营业收入亦同比下降,但因在2021年12月,公司为加快剥离国有企业办社会职能和解决历史遗留问题,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的指导意见》(厅字〔2019〕19号)的文件精神和工作要求,对统筹外费用采取了一次性计提,计提金额为21,649万元,报告期不涉及此类事项,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实现同比上升。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增幅超过利润总额增幅的主要原因: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21年对计提的统筹外费用进行了纳税调整,导致2022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同比降低,企业所得税费用同比减少。

(二)子公司金钢矿业政策性关停事项

公司分别在2017年12月30日、2018年3月10日披露了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采矿许可证拟办理注销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7-045)及《金岭矿业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办理采矿证注销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4),详情请在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进行查询。截至报告披露日,公司尚未看到新疆自治区关于退出自然保护区矿山企业的赔偿制度及文件,未收到新疆自治区及塔什库尔干县政府任何有关赔偿的承诺信息,未来应收补偿款无法确定,但公司通过各种途径和方式一直积极向新疆各级政府及部门就矿山关停后续赔、补偿等维权事宜进行合理诉求,并时刻关注新疆政府就矿权补偿相关政策的出台。金钢矿业后续进展情况,公司会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披露工作。

(三)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终止事项

2019年1月7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金岭铁矿通知:根据山钢集团要求,金岭铁矿拟将持有的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岭矿业"或"公司")347,740,145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8.41%)无偿划转给山东钢铁集团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钢矿业")。本次控股股东国有股份无偿划转事项及相关进展公告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8日、3月5日、4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控股股东筹划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关于控股股东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进展公告》《关于山东钢铁集团矿业有限公司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第五十五条的相关规定:"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公告后30日内仍未完成相关股份过户手续的,应当立即作出公告,说明理由;在未完成相关股份过户期间,应当每隔30日公告相关股份过户办理进展情况。"在未完成相关股份过户期间,公司配合山钢矿业披露了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股份的过户办理进展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11日至2023年2月6日每隔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后续进展相关公告。

2023年3月7日,公司收到收购方山钢矿业《关于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无偿划转终止的函》和《山东钢铁集团矿业有限公司与山东金岭铁矿有限公司之股权无偿划转协议之终止协议》,山钢矿业与金岭铁矿于2023年3月6日签署了《终止协议》,双方一致同意,终止本次股权无偿划转。详细内容请参阅公司于2023年3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控股股东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终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

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000655 证券简称:金岭矿业 公告编号:2023-010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3月10日以专人书面送达的方式发出,2023年3月23日上午9点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付博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管列席本次会议。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九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九名。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202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2、审议通过《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2年年度财务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2年年度报告》和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12)。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2年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203,112,909.53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1,459,437,164.18元,减去报告期已分配的2021年度现金股利29,767,011.50元,减去计提的法定盈余公积金0元,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632,783,062.21元;2022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201,670,623.51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1,456,601,244.40元,减去报告期已分配的2021年度现金股利29,767,011.50元,减去计提的法定盈余公积金0元,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1,628,504,856.41元。

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及整体财务状况,为回报投资者并树立股东对公司的长期投资理念,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规规定,拟定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以公司当前总股本595,340,230股为基数,向截至分红派息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29,767,011.5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对担保等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为90万元(含税),其中年报审计费用为50万元(含税),内控审计费用为40万元(含税)。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

该事项已事先征得独立董事认可,并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对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对担保等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山东钢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2022年度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属于关联交易,关联董事付博先生、刘伟先生、刘纯先生、张新福先生、陈剑先生、宁革先生对此议案的表决进行了回避。

该关联交易事项已事先征得独立董事认可,并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山东钢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2022年度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独立董事对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对担保等事项的独立意见》。

8、审议通过《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9、审议通过《2022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2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10、审议通过《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对担保等事项的独立意见》。

11、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召开相关事项另行通知。

以上议案第2-6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议案8需在股东大会上宣读。

三、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000655 证券简称:金岭矿业 公告编号:2023-011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3月10日以专人书面送达方式发出,2023年3月23日上午11点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尧伟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三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三名。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2022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2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2年年度报告》和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12)。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兼顾了投资者的利益和公司持续发展的要求,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认真审阅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比较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总结比较全面,反映了公司重点控制活动的内部控制情况。

(2)公司已建立了较为规范、健全、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和内部审计部门完备,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

(3)公司各项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监管部门要求,制度能够有效贯彻执行,对公司的规范运作起到了较好的监督、指导作用。

(4)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反内控相关法规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控审计报告。

监事会认为,《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准确、全面、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以上议案第1、2、3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000655 证券简称:金岭矿业 公告编号:2023-013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3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该预案的基本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2年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203,112,909.53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1,459,437,164.18元,减去报告期已分配的2021年度现金股利29,767,011.50元,减去计提的法定盈余公积金0元,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632,783,062.21元;2022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201,670,623.51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1,456,601,244.40元,减去报告期已分配的2021年度现金股利29,767,011.50元,减去计提的法定盈余公积金0元,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1,628,504,856.41元。

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及整体财务状况,为回报投资者并树立股东对公司的长期投资理念,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规规定,拟定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以公司当前总股本595,340,230股为基数,向截至分红派息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29,767,011.5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预案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个月内实施完毕。若在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因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依照变动后的股本为基数实施并按照上述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进行调整。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发展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等因素提出的,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和《未来三年(2021-2023)股东回报规划》中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该方案的实施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

三、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兼顾了投资者的利益和公司持续发展的要求,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可持续发展需要和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其他说明

1、本预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担保等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000655 证券简称:金岭矿业 公告编号:2023-015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22年11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规定了"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2、会计政策变更的日期

根据前述规定,公司于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3、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4、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的相关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5、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1)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以下简称适用本解释的单项交易),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第十一条(二)、第十三条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2)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

对于企业(指发行方,下同)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规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如分类为权益工具的永续债等),相关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相关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企业应当在确认应付股利时,确认与股利相关的所得税影响。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通常与过去产生可供分配利润的交易或事项更为直接相关,企业应当按照与过去产生可供分配利润的交易或事项时所采用的会计处理相一致的方式,将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当期损益或所有者权益项目(含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产生损益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确认在所有者权益中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应当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

(3)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企业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企业应当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上述规定同样适用于修改发生在等待期结束后的情形。

如果由于修改延长或缩短了等待期,企业应当按照修改后的等待期进行上述会计处理(无需考虑不利修改的有关会计处理规定)。

如果企业取消一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授予一项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并在授予权益工具日认定其是用来替代已取消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的,适用本解释的上述规定。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通知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000655 证券简称:金岭矿业 公告编号:2023-014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3年3月23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机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

(2)成立日期:2012年2月9日成立(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4)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5)首席合伙人:梁春;

(6)截至2022年12月31日合伙人数量:272人;

(7)截至 2022年12月31日注册会计师人数:1603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000人;

(8)2021年度业务总收入:309,837.89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75,105.65万元(包括证券业务收入123,612.01万元);

(9)2021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449家;

(10)主要行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

(11)2021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额:50,968.97万元;

(12)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4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大华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7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大华近三年不存在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大华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5次、监督管理措施30次、自律监管措施2次、纪律处分1次;88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分别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6次、监督管理措施41次、自律监管措施5次、纪律处分2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殷宪锋,2002年7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2年7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3年1月开始在大华执业,2021年12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数量20余个。

签字注册会计师:韩丹丹,2018年8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7年8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3年11月开始在大华执业,2021年12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数量3个。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杨洪武,2007年6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5年12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1年11月开始在大华执业,2023年3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复核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数量超过10家次。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大华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

4.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的定价原则主要按照审计工作量确定。本期审计费用为90万元(含税),其中年报审计费用为50万元(含税),内控审计费用为40万元(含税),较上一期未变化。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2023年3月23日召开第十一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和独立性等信息进行了充分调研和分析论证,认为其2022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执业水平,具备从事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的专业资质和能力,也具备较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良好的诚信状况及足够的独立性,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对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要求,执业人员具备良好的执业素质和执业道德,在进行公司财务报表和内控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在相关业务的处理上具有丰富经验,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本次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有利于保持审计业务的连续性,保障公司年度审计工作质量和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

同意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对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2022年度聘请的审计机构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2022年度审计服务的过程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全面完成了审计相关工作,如期出具了公司2022年度审计报告。本次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公司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3年度财务报告及内控报告审计机构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我们同意公司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及内控报告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3年3月2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报备文件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对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四)独立董事对担保等事项的独立意见;

(五)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六)深交所要求报备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25日